

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99.03.11)通過

98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99.03.11)通過

第3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99.03.24)修訂通過

第37次教務會議(99.04.16)修訂通過

環球科技大學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102 學年度第4 次系務會議(102.11.15)修正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1.30)通過

107 學年度第 6次系務會議(107.12.5)通過

環球科技大學第42次教務會議(108.10)修正

- 一、 為統合及協調創意商品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之課程規劃,發展特色課程及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之組成:
 - (一)主任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 (二)本系專任教師4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
 - (三)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各1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長聘任之。
 - (四)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本系助理擔任。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 (一)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 (二)其他委員之任期以兩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
- 四、 本委員會職掌:
 - (一)研議本系課程及相關學程之發展事項。
 - (二)研議本系課程之增減編修及抵免學分之替代科目等事項。
 - (三)研訂本系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課程事項。
 - (四)研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系主任或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 (五)審議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有關事宜。
-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六、 本委員會開議時,必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七、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須經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